

# 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8日，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蓝天路366号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

建设内容：购置注塑机、吹瓶机等国产设备 38 台，新建塑料瓶壶生产线 4 条，塑料瓶盖生产线 1 条，塑料易撕盖生产线 3 条。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瓶壶 5000 万个和塑料瓶盖 5000 万个，塑料易撕盖 3 亿个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4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批复（宁经政服环许（2025）47 号）。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并调试。

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组织验收工作，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并编制了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1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已建成的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及配套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审批文件，项目存在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废水处理方式变动

原环评：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废水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生活污水依托卫岗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塔废水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变动未降低污染防治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最终排放去向均保持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卫岗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塔废水依托卫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吹塑、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本项目吹塑、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项目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机油及废油桶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21日~22日），厂区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21日~22日），DA00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限值要求。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21日~22日）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 （五）辐射

无。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报告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固体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的运营和管理工作的，确保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2、完善监测计划，合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刘欣荣 刘金旺

陈平 赵浩



# 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瓶壶及瓶盖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刘金龙	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913388756
	刘缤草	南京恒硕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	18761621669
专家组	赵浩	江苏省化工污染控制与事故应急工程中心	副教授	13813846512
	阮平	江苏南京新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7327883215
其他成员				

2026年1月28日